ICS 65.020.99
CCS B 40

团 体 标 准

T/ZFB 0079—2024

再加工纤维棉绳宠物玩具

Pet play cotton rope with reprocessed fiber

2024 - 09 - 10 发布　　2024 - 09 - 18 实施

浙江省纺织工程学会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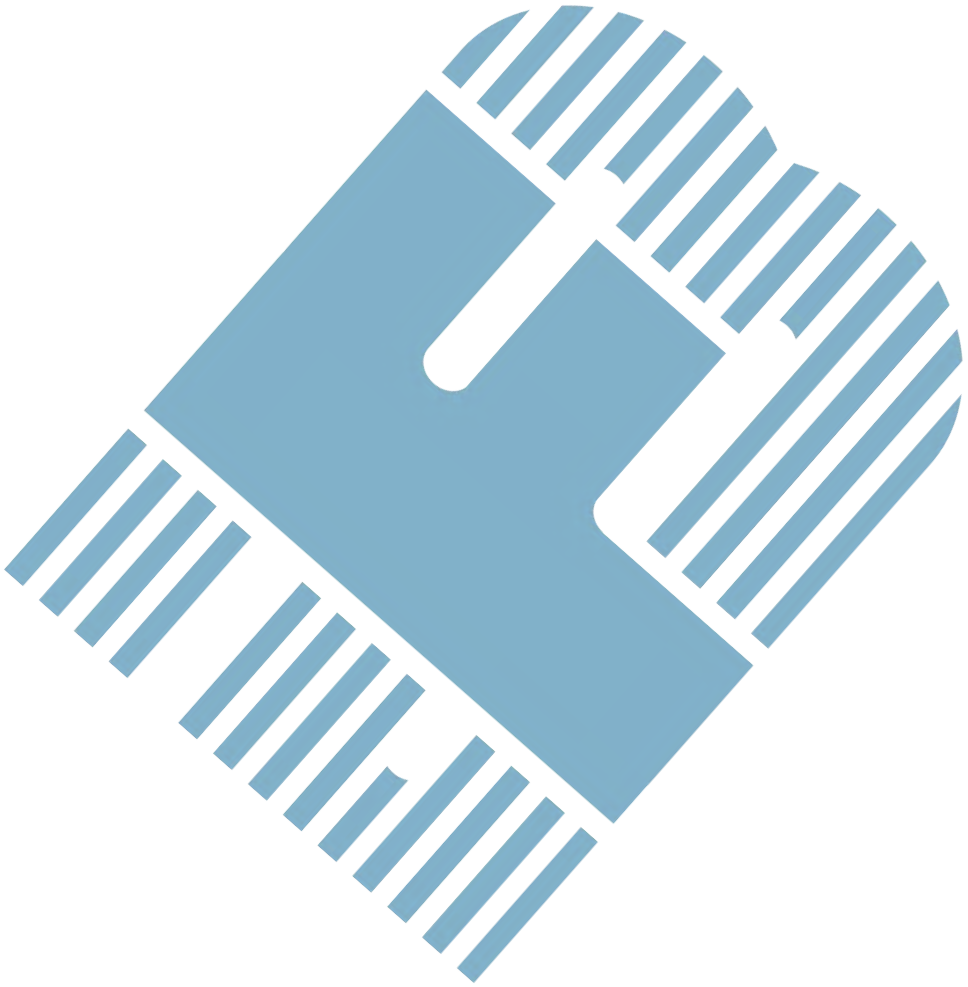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纺织工程学会、浙江省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苍南县亨利棉纺制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苍南县发展与改革局、苍南县望里镇人民政府、苍南鲁普宠物玩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明誉、龚芬、张惠芳、许骏、林昭煌、叶德诚、颜克烨、吴发德、林磊、林宣钧、楼才英、黄景盛、曹丽勤、林上会、陈德锦、张维达、何波、陶开宋、刘芙蓉、董文漂、罗伟、董文元、黄建辉、郭良游、白迪共、周惊鸿、邱樨雯、刘亚楠、林美丽、王茗、林森。

本文件由浙江省纺织工程学会、浙江省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文件版权归浙江省纺织工程学会和浙江省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共同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将本文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等。

再加工纤维棉绳宠物玩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再加工纤维棉绳宠物玩具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再加工纤维棉纱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棉绳宠物玩具。

注：再加工纤维棉绳宠物玩具常见款式图样见附录A。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GB 6675.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18885—2020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GB/T 23322 纺织品 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GB/T 24121 纺织制品 断针类残留物的检测方法

GB/T 28024 絮用纤维制品异味的测定

GB/T 28025 絮用纤维制品余氯测试方法 水萃取法

GB/T 30157 纺织品 总铅和总镉含量的测定

GB/T 31702 纺织制品 附件锐利性试验方法

FZ/T 01057（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72003—2015 针织天鹅绒面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内在质量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1。

4.2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要求见表2。

表1 内在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纤维含量允差[a]/（%）			±10
质量偏差率[b]/（%）			±5
色牢度/级≥	耐汗渍	变色	3—4
		沾色	3—4
	耐摩擦	干摩擦	3—4
		湿摩擦	3（深色2—3）
	耐水	变色	3—4
		沾色	3—4
甲醛含量/（mg/kg） ≤			75
pH值			4.0～8.5
异味			无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c]/（mg/kg）			禁用[d]
游离余氯/（mg/kg） ≤			10
微生物		绿脓杆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溶血性链球菌	不得检出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脱毛率/（%） ≤			1.0
总铅[e]/（mg/kg） ＜			90
总镉[e]/（mg/kg） ＜			40
烷基酚(AP)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 （mg/kg）＜		NP+OP	10
		NP+OP+NPEO+OPEO	100
可迁移元素/（mg/kg） ＜		锑（Sb）	60
		砷（As）	25
		钡（Ba）	1000
		镉（Cd）	75
		铬（Cr）	60
		铅（Pb）	90
		汞（Hg）	60
		硒（Se）	500
附件锐利性			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

表 1　内在质量要求（续）

项目	要求
残留金属针	无
[a] 按明示值或合同值。 [b] 按明示值或合同值。 [c] 具体物质名单详见 GB/T 18885—2020 附录 A。 [d] 合格限量值：每种可分解的致癌芳香胺和可能以化学残留物形式存在的致癌芳香胺总量为 20 mg/kg。 [e] 仅考核涂层和涂料印染的织物。	

表 2　外观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色差/级 ≥	同批	4
	与确认样对比	4
尺寸偏差率/（%）		±10
破损、油污、色渍		不应有
其他		缝制、打结、绳股、加捻无脱散

5　试验方法

5.1　内在质量

5.1.1　纤维含量

按 FZ/T 01057(所有部分)、GB/T 2910（所有部分）等规定执行。

5.1.2　质量偏差率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按 GB/T 6529 规定。平衡 24h 后，用分度值不大于 2 g 的衡器称量，按公式(1)计算，计算结果按 GB/T 8170 修约至 1 位小数。取 3 个样品分别称量、计算，最终结果取 3 个样品的平均值。

$$M = \frac{M_1 - M_0}{M_0} \times 100\% \quad \cdots\cdots (1)$$

式中：

M ——质量偏差率；

M_0 ——质量规格值，单位为克（g）；

M_1 ——质量实测值，单位为克（g）。

5.1.3　耐汗渍色牢度

按 GB/T 3922 规定执行，必要时将样品拆成纱线，采用多纤维贴衬织物。

5.1.4　耐摩擦色牢度

按 GB/T 3920 规定执行，必要时将样品拆成纱线，仅做直向。

5.1.5 耐水色牢度

按 GB/T 5713 规定执行，必要时将样品拆成纱线，采用多纤维贴衬织物。

5.1.6 甲醛含量

按 GB/T 2912.1 规定执行。

5.1.7 pH 值

按 GB/T 7573 规定执行。

5.1.8 异味

按 GB/T 28024 规定执行。

5.1.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按 GB/T 17592 规定执行。

5.1.10 游离余氯

按 GB/T 28025 规定执行。

5.1.11 微生物

按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规定执行。

5.1.12 脱毛率

按 FZ/T 72003—2015 附录 A 规定执行。单个样品质量 100 g 及以下则取 5 个样品测试，单个样品质量 100 g 以上则取 3 个样品测试。

5.1.13 总铅、总镉

按 GB/T 30157 规定执行。

5.1.14 烷基酚(AP)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

按 GB/T 23322 规定执行。

5.1.15 可迁移元素

按 GB 6675.4 规定执行。

5.1.16 附件锐利性

按 GB/T 31702 规定执行。

5.1.17 残留金属针

按 GB/T 24121 规定执行，采用检测灵敏度(标准铁球测试卡)1.0 mm。

5.2 外观质量

5.2.1　采用室内北向自然光源，如光源不足，光照度低于 600 lx 时，可用近似 40 W 正常青光日光灯在离检验台 70 cm±10 cm 距离间补足照度，色差检验采用 D65 标准光源。检验时应将产品平摊在检验台上，检验人员的视线应正视平摊产品的表面，目光与产品距离为 40 cm 左右。外观质量检验中，色差按 GB/T 250 评定，其余内容按目测评定。

5.2.2　尺寸偏差率将样品铺平、舒展开，用分度值为 1 mm 的钢卷尺测量（读数取整数，单位:mm），取 3 个样品分别测量，并取三次测量结果的平均值,按式(2)计算尺寸偏差率,计算结果按 GB/T 8170 修约至 1 位小数。

$$L=\frac{L_1-L_0}{L_0}\times 100\% \quad \text{（2）}$$

式中：

L ——尺寸偏差率；

L_0 ——尺寸规格值，单位为毫米（mm）；

L_1 ——尺寸实测值，单位为毫米（mm）。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出厂检验以同一合同或生产批号为同一检验批，当同一生产批数量很大，需分期、分批交货时，可以适当再分批，分别检验。型式检验以同一品种、色别为同一检验批。

6.2　出厂检验

6.2.1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为质量偏差率、附件锐利性、残留金属针、外观质量。

6.2.2　抽样规则

样品应从检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外观质量抽样数量按批随机抽样 3%～5%，但不少 3 个；当交货批少于 20 个时，全部检验。内在质量按批分品种、色别随机抽取，数量应保证测试项目的试验所需，一般不少于 6 个。

6.2.3　判定规则

所有项目检验合格判定为合格批，若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为不合格批。

6.3　型式检验

6.3.1　检验时机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a）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时；

b）原材料及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c）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d）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

e）停产满12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6.3.2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第 4 章的全部项目。

6.3.3 抽样规则

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外观质量和内在质量抽样数量同型式检验按6.2.2进行。

6.3.4 判定规则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合格批，若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为不合格批。

7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7.1 包装

包装应保证产品不易损坏、沾污、受潮，便于运输。

7.2 标志

应注明适用范围为宠物用品，应注明警示语，如：“警告：仅供宠物使用”、“警告：不适合婴幼儿及儿童使用”、“警告：小心因缠绕导致的勒死和受伤”。

每个包装单元应附有标志，包含下列内容或根据协议、合同规定：

a）产品名称；
b）执行标准；
c）质量；
d）适用的宠物范围；
e）纤维含量；
f）制造者、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
g）检验合格证明；
h）安全警示。

7.3 运输和贮存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中，应保证不破损、不沾污、不受潮、防雨淋、防曝晒。

附　录　A
（资料性）
再加工纤维棉绳宠物玩具常见款式图样

再加工纤维棉绳宠物玩具常见款式图样见图 A.1～A.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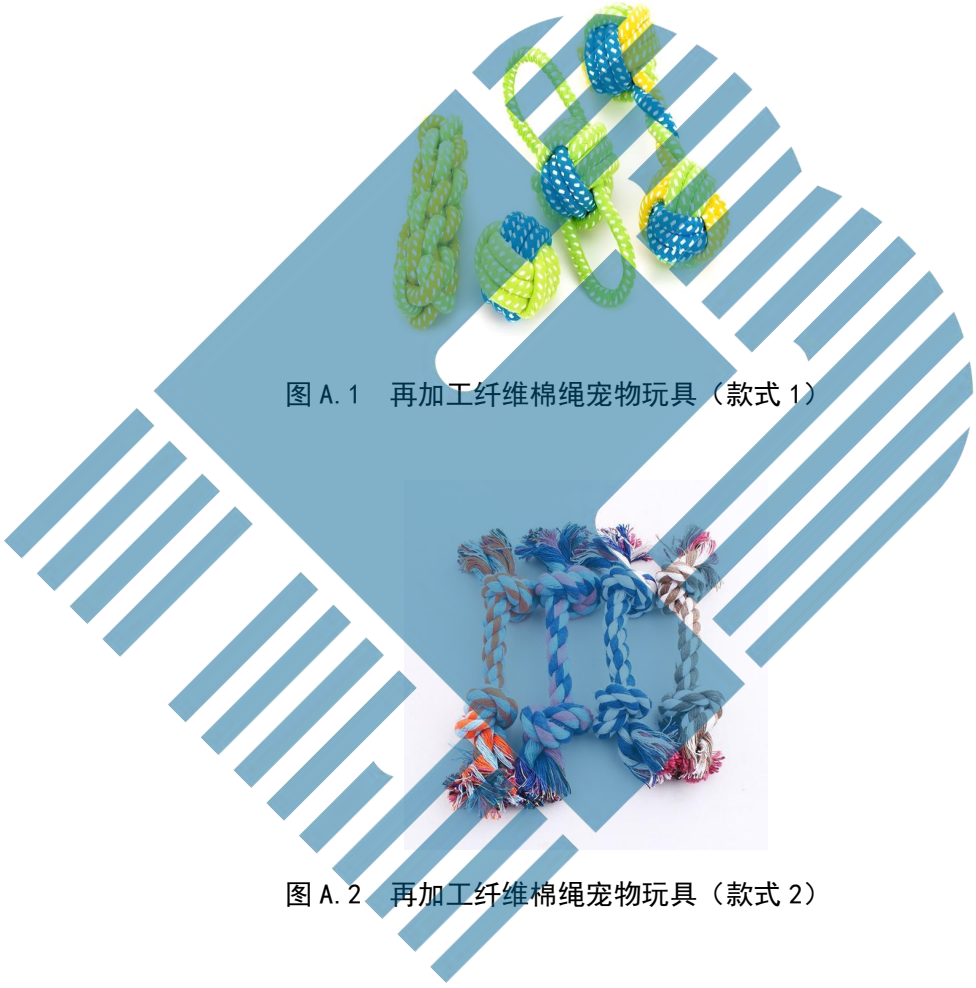

图 A.1　再加工纤维棉绳宠物玩具（款式 1）

图 A.2　再加工纤维棉绳宠物玩具（款式 2）

图 A.3　再加工纤维棉绳宠物玩具（款式 3）

图 A.4　再加工纤维棉绳宠物玩具（款式 4）

图 A.5　再加工纤维棉绳宠物玩具（款式 5）

图 A.6　再加工纤维棉绳宠物玩具（款式 6）